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民國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民國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